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 (競技、韻律、彈翻床、有氧)

1080901 教練委員會議訂定

1090118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09年6月12日體總業字第1090000688號函核准

109年6月20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20309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(以下簡稱體總)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(以下簡稱本章則)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體操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體操教練素質，培養體操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體操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會各級體操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09年1月至12月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辦理單位

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C級及B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(縣市)體操協(委員)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(以下簡稱受託團體)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(二)辦理時程及地點(按規劃時程依序排列)

- 1、C級教練講習會：依照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官網公告為準。
- 2、B級教練講習會：依照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官網公告為準。
- 3、A級教練講習會：依照中華民國體操協會官網公告為準。

(三)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(附件二)，並經教練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，應檢具辦理成果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(四)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- 1、C級教練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3000元整、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。
- 2、B級教練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4000元整、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。
- 3、A級教練講習：檢定費新臺幣5000元整、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。
- 4、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500元整。

(五)講習課程

各級教練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(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)及術科(含技術操作)，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，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三。

(六)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教練檢定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

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，如下：

- 1、C級教練：至少二十四小時。
- 2、B級教練：至少三十二小時。
- 3、A級教練：至少四十小時。

(七)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，由本會備冊報請體總會登錄及製證，再由本會核發證照。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犯殺人罪。
- (五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，以書面向各該主辦協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十五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教練證效期及展延

(一)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，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。

(二)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
- 1、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- 2、亞洲體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。
- 3、國際體操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。
- 4、經本會認可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。

(1)各縣市體育會體操委員會

(2)教育部體育署-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。

(3)國家運動訓練中心-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。

(4)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教練增能課程。

(5)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
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_____場。

十、教練證補(換)發

(一)持有教練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
(二)教練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國外教練證換證

(一)國外教練證申請換證檢附教練證及講習證明書，依同等級數核定(唯B級為限)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；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。

(二)持國際總會所核發國際教練證換發本會教練證者，經國際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者，本會得註銷該教練證。

十二、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，並通知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(一)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
(二)取得教練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
(三)轉讓、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。

(四)行為不檢，敗壞運動風氣，引起社會議論而有損教練倫理道德且經查證屬實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(一)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
(二)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
(三)各級教練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
(四)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
(五)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轉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辦理教練講習會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教練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教練	年滿 20 歲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且對體操運動有興趣者。
二	B級教練	(一)取得 C 級教練證 2 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 (二)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。(檢附證明文件)
三	A級教練	(一)取得 B 級教練證 3 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 (二)獲得 2 等 1 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。 (檢附證明文件)

■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。